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布

謹此提述勒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唐山鐵西勒泰項目(「該等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就有關唐山鐵西勒泰項目開發的一幅商業用地(「第一幅土地」)提出登記申請，以便參與土地競投。有關競投第一幅土地的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129百萬港元)已繳付予相關政府機關。本公司現正對有關唐山鐵西勒泰項目開發的另一幅商業及住宅用地進行評估。倘本公司決定提出登記申請以便參與該幅土地的土地競投，則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布。

成功投得第一幅土地可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布。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即使本集團決定投標，也未必能夠投得第一幅土地。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勒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龍飛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戴輝女士及陳迪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君豪先生、林光蔚先生及楊少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范駿華先生及劉裕豐先生。